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第十二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五

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年度取字 第　　號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 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免填）		
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 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	
取回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證明文件	
聲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所名稱	地方法院提存所

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

提存所 處理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五

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年度取字 第　　號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 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免填）		
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 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	
取回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證明文件	
聲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所名稱	臺灣　　地方法院提存所

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

提存所 處理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　　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	

一、配合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附式六於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本附件及其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第一點文字。

二、因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均設有提存所，且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所轄，爰於提存書表格最末欄位刪除臺灣二字。

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

一、聲請取回提存物，應填寫「取回提存物聲請書」1 式 2 份，依式填寫，所填各項，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提存時所用同一印章。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32 條、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 5 點第 1 項所定之文件。

二、提存人依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取回者，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但有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聲請取回者，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須具有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可檢同提存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聲請發還。

四、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

五、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

六、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

七、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五

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

一、聲請取回提存物，應填寫「取回提存物聲請書」1 式 2 份，依式填寫，所填各項，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提存時所用同一印章。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32 條所定之文件。

二、提存人依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取回者，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但有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聲請取回者，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須具有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可檢同提存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聲請發還。

四、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

五、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

六、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

七、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